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32号

当事人：石林宝顺石材厂（经营者：赵和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30126MA6N3LP28F

经营者：赵和兴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

石林宝顺石材厂（经营者：赵和兴）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检查组及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及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石林宝顺石材厂（经营者：赵和兴）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21年11月18日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1〕3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拟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8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举行听证会，当事人的提出申辩意见：“已积极整改，因疫情影响经济困难，请求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情况，已按处罚额度最低限进行处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同意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听通〔2021〕11号及其送达回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报告》、案审记录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于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28日

